##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钢气体"或"公司")第二 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送达全体监事,本次会议于 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 敏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 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 用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本次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,并通过了董 事会审议,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 临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.00万元(含40,000.00万元)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4)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同意提名林敏女士、王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, 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以上监事 候选人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, 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(四)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郑耀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